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4年12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关于《调整公司2024年度经理层经营业绩责任书》的议案

鉴于公司部分经理层成员任职及分工有所调整，为更加科学、全面、严谨的划分经理层分工，充分提高公司治理效能，现对相关人员经营业绩责任书考核项内容同步调整，同时，提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，授权总经理与其他经理层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2024年第七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2月10日